

打造全国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关于高水平打造“电商名城”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一)

■ 本报记者 张云 通讯员 苗椿松

全市累计获批省级以上电商示范点152个,数量全省第二;
“淘宝村”数量连续四年全省第一;
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总指数87.77,居全省第二位;
拥有中国(宿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国字号荣誉品牌8个;
……

这份厚重的“成绩单”是宿迁“电商名城”建设的成果。近年来,宿迁致力把电商作为跨越赶超、引领发展的重要路径,以打造“电商名城”为总目标,推动电商产业发展实现质的提升和量的增长。

当前,宿迁“电商名城”建设进入了新阶段。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9月7日,宿迁出台了《关于高水平打造“电商名城”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旨在抢抓数字经济战略新机遇,以推动全市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突出“产业繁荣兴旺、多产共融共生、产城互促互进”发展重点,加快构建电商产业生态系统,做大总量、拓展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高水平打造“电商名城”。

你知道吗?

三年用心打造 让电商产业在全省有位次、全国有影响

知名企业“集木成林”、平台载体“土壤肥沃”、政策激励“养分充足”、人才活水“源源不竭”……现在的宿迁,已全面融入数字经济发展浪潮,高水平打造“电商名城”。宿迁有十足的底气,也有十足的信心。

据介绍,《措施》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在这三年时间里,宿迁将力争实现电子商务应用创新显著增强、

服务支撑持续优化、规模质量全面提升、行业发展规范有序、赋能作用全面加强,电商产业主体能级、专业服务、创新要素、营商环境等在全省有位次、全国有影响,基本建成主体高度集聚、要素高效创新、产业生态完善的全国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具体的目标是:
——规模总量持续增长。电商产

业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到2026年,实现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3300亿元、网络零售额900亿元,年均增速分别在10%以上。

——创新示范引领发展。新增1个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打造具有显著特色的“电商直播之城”,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水平实现跃升,引领区域电商产业创新发展。

——要素市场支撑有力。电子

商务优质要素资源集聚集群发展,电子商务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供应链和要素链“五链”深度融合,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电商产业综合服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绿色发展理念深入应用,行业自律、诚信经营环境更加优化,电子商务营商环境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

4个方面13条 真金白银激励园区、企业做大做强

拥有1个国家级电商示范基地,5个跨境电商产业园,腾讯、网易等36家全国知名电商企业前来投资,2.68万家电商企业在宿迁落户……

目前,宿迁“电商名城”建设取得的成绩可圈可点,但是距离建成“全国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新高地”这一目标,还有一定距离,《措施》从4个方面提出了13条措施,以真金白银的奖励,激励各电商园区、电商企业做大做强。

关键词:空间布局

《措施》提出,要优化空间布局,高质量推动产业集聚。加快电商产业载体建设,编制“电商名城”建设规划,构建“1+5”电商集聚区发展格局。对参

加国家级、省级综合评价A级的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每年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奖励。做强宿迁电商产业园区,支持宿迁电商产业园区以打造数字经济中心为引领,建设宿迁新经济业态发展示范区。加强合作提升集聚水平,对公共品牌授权企业超过30家且当年授权产品网络销售额累计达3000万元的,每年给予品牌运营主体不超过30万元补助。

关键词:电商主体

《措施》指出,要聚焦电商主体,高标准激发产业动能。加强电商企业培育,对年开票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达1000万元的纳统电商企业,给予不超

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做强做优平台经济,对年网络零售额超过5000万元、1亿元、2亿元的电商平台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加大电商招引力度,对电商重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补助金额。

关键词:新业态

《措施》指出,要创新新业态模式,高品质促进产业融合。推动电商直播加快发展,对新建的矩阵直播间和电商直播基地,按实际投资的50%一次性补助运营主体。在加快跨境电商突破发展方面,对来宿新设跨境电商企业或区域性总部、新增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等,分别给

予相应补助支持。在培育跨境电商生态方面,对为宿迁20家以上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专业服务,且进出口额达5000万元的综合服务企业,给予一定经营扶持。

关键词:配套

《措施》指出,要完善配套体系,高要求夯实产业基础。支持电商人才联网强市,对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电商人才,享受最高不超过3500元一次性相关培训项目补贴。扎实推进“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建设,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提升电商公共服务水平,对在本市举办的电商公共性活动,给予承办机构实际投入50%、最高50万元的补助。

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奋力打造高水平“电商名城”

“相较于以往的政策,本次出台的《措施》对电商园区的支持力度更大,资金补助标准明显提高,覆盖范围更广,新增支持企业入库纳统、丰富数字消费业态等方面内容;创新动能更强,在推动电商产业‘两区四基地’载体建设和电商人才联网强市专项行动方面持续发力。”宿迁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杜陆军说。为确保政策落地落实,《措施》在4个方面发力,推动政策真正发挥作用。

在组织领导方面,《措施》指出,要充分发挥市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作用,深化统筹联动,建立定期会商、协调推进机制,全面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协调解决制约电商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打造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更深层次的生态体系。

在要素保障方面,《措施》强调,要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和资金支持,完善市级支持电商产业发展专

项资金统筹安排和集中投入机制。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着力解决融资难题。加强营商环境建设,降低企业成本负担。

在考核评价方面,《措施》要求,要将电商产业发展纳入市对县、功能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市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研究制定考核指标评分细则,抓好工作推进和跟踪督查。

在规范发展方面,《措施》强调,

要深化国家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电子商务立法探索,推广“诚信标签”经验做法,建立与产业特点及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监管模式,维护网络交易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杜陆军表示,下一步,宿迁市商务局将围绕《措施》的落地落实落细,抓好项目储备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完善保障体系,奋力打造高水平“电商名城”。

